#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 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 表一),依左列規定,申請

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 車租賃業、汽車貨運 業、汽車路線貨運 業、汽車貨櫃貨運 業,向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 該直轄市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 (市) 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 者,向直轄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在直轄 市以外之區域者,向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 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 市、縣(市)以外者,應 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 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 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國道、省、縣 (市)、鄉道者,向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申請。
  -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 區道路,其里程超 過相鄰之省、縣、 鄉道者,向該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 該直轄市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 向縣(市)公路主 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 車租賃業、小貨車租 賃業、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汽 車貨櫃貨運業,向該 汽車運輸業主事務所 所在地之中央或直轄 市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 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 市、縣(市)以外者,應 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 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 (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 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 說
- 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一、配合現行法制用語,第 一項「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規 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三款有關各汽車運 輸業申請核准籌備之公 路主管機關。

- 央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 形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各類汽車貨運業 第十八條 各類汽車貨運業 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一項 之營運路線及區域,由中 之營運路線及區域,由該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修正為中 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央公路主管機關。 形核定之。
- 第二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第二十條 中央及省市公路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 取必要之措施。

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 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組織調整,本法第三條前於 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 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 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 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已刪除省公路主管機關 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 之規定,爰配合本法規定修 正本條。

- 列規定: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 營運之路線,由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如有實際需要得酌情 **平以變更。**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 營業之期限,由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之。但申請延長營運 路線之行駛期限,應 與原核定路線之剩餘 期限相同。
  - 三、申請營運臨時性之路 三、申請營運臨時性之路 線由中央公路主管機 關視實際需要核定 之。
  - 四、原營運路線因故暫時 四、原營運路線因故暫時 不能通行時,得借道 行駛,其期限由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 需要核定之。
  - 一家公路汽車客運業 之營運路線所包圍, 得優先核交其營運, 如其無力擴充營運 時,得由政府經營或 核交他人經營之。

- 業行駛路線及期限,依下 業行駛路線及期限,依左 列規定:
  - 營運之路線,由該管 如有實際需要得酌情 **平以變更。**
  - 營業之期限,由各該 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之。但申請延長營運 路線之行駛期限,應 與原核定路線之剩餘 期限相同。
  - 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視實際需要核定 之。
  - 不能通行時,得借道 行駛,其期限由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 需要核定之。
- 五、新開闢之公路,如為 五、新開闢之公路,如為 一家公路汽車客運業 之營運路線所包圍, 得優先核交其營運, 如其無力擴充營運 時,得由政府經營或 核交他人經營之。

- 第三十六條 公路汽車客運第三十六條 公路汽車客運一、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 一款至第四款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或各該公路主 管機關為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
  - 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二、配合現行法制用語,第 一項「左列」修正為「下 列」。

第三十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第三十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一、配合現行法制用語,第

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 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 線及設站地點,應依下列 線及設站地點,應依左列

一項序文「左列」修正 為「下列」。

#### 原則辦理:

- 一、其行經市區內之路線 及設站地點,基於維 護當地交通秩序之需 要, 應與當地政府協 議定之。
- 二、市區行經路線,以能 便捷直接到達業者在 該市區所設之車站為 原則。
- 三、市區設站,其間隔不 少於五百公尺為原 則。
- 四、經同意之營運路線及 設站地點,當地政府 如因實際需要得予調 整變更,並應函請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辦 理。

#### 原則辦理:

- 一、其行經市區內之路線 及設站地點,基於維 護當地交通秩序之需 要,應與當地政府協 議定之。
- 二、市區行經路線,以能 該市區所設之車站為 原則。
- 三、市區設站,其間隔不 得少於五百公尺。
- 四、經同意之營運路線及 設站地點,當地政府 如因實際需要得予調 整變更,並應函請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辦 理。

前項各款, 如發生爭 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二、鑒於不同市區的地理環 境及人口分佈情形均有 差異,有必要保留公路 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 市區設站間隔之彈性, 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
- 便捷直接到達業者在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為中央公路主管 機關。
  -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規 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統 一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主管,現行條文第二項 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 除。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營業經營之路線,通過二二、本條係就本法第三十七 省(市)以上之省(市)、 縣、鄉道路者,其路線在 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轄區外 需要變更或增加設站,受 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 先商得相鄰之公路主管機 關同意,如僅增減班次或 變更車種,應於實施前函 請知照。

前項路線僅在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轄區內變更或 增加設站,應於實施前函 知相鄰之公路主管機關。 如係部分班次變更路線致 增加路線時,應先商得其 同意。

- 第三十八條 公路汽車客運一、本條刪除。
  - 條修正前,於公汽車客 運業尚有區別中央及直 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之配 套規定,配合本法現行 規定,已無保留必要, 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公路汽車客運第三十九條 公路汽車客運 、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 業經營路線,如有一部分 跨越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 越區段內不得設站上下旅

業經營路線,如有一部分 跨越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 所經營之路線時,在其跨 所經營之路線時,在其跨二、依法條之書寫格式,但 越區段內不得設站上下旅

- 一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 書前之「, |修正為「。」。

客,並不得發售區間票。 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視 實際需要核定者,不在此 限。

客,並不得發售區間票, 但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 實際需要核定者,不在此 限。

- 第四十八條 公路汽車客運 第四十八條 公路汽車客運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一項 業營運路線,因道路、橋 樑施工須變更部分路線, 致班車繞道行駛而增駛之 里程如超過一公里及施工 期間達一年以上者,應報 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 准,依實際行駛里程計收 票價。工程完成時,應即 恢復原營運路線,並按原 票價計收。
  - 業營運路線,因道路、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中央公 樑施工須變更部分路線,路主管機關。 致班車繞道行駛而增駛之 里程如超過一公里及施工 期間達一年以上者,應報 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出租登記 簿,詳細記載營運情 況。
  - 二、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 職業駕駛執照者,除 駕駛專辦交通車 外,駕駛下列規定之 大客車,並應符合其 各目之一之規定:
  - (一)甲類大客車:
    - 1. 具備受僱於公 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或其他駕 駛大客車等二 年以上實際經 歷。
    - 2. 具備受僱於公 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或其他駕 駛大客車等一 年以上實際經 歷,並經公路主 管機關專業訓 練合格。
  - (二)乙類以下大客車: 1. 具備受僱於公 路、市區汽車客

第八十六條 遊覽車客運第八十六條 遊覽車客運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票價計收。

准,依實際行駛里程計收

票價。工程完成時,應即

恢復原營運路線,並按原

- 一、應設置出租登記 簿,詳細記載營運 情況。
- 二、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 職業駕駛執照者, 其駕駛大客車類型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類大客車:應具 有駕駛大客車三 年以上經歷。
- (二)乙類以下大客車:二、檢討現行實務駕駛甲類 應具備受僱於公 路或市區汽車客 運業者一年以上 之經歷。
- 三、派任駕駛員前,應 持依第十九條規定 申報登記審核合格 之登記書,向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遊覽 車客運業駕駛人登 記證(如附表九)。 行車時,並應將遊 覽車客運業駕駛人 登記證置於車內儀 右緣間平台上方中

- 交通車其營運型熊與駕 駛環境與市區公車相 類,其駕駛員應與市區 公車駕駛員要求相同, 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 照資格者,即可受僱為 駕駛,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主文,增訂遊覽車 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 員排除適用遊覽車較高 經歷要求之規定。
- 大客車之遊覽車應具有 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 歷規定,依其領有職業 大客車駕駛執照期間為 審核依據而屢遭質疑徒 具形式, 爰參照現行乙 類大客車應具實際受僱 經歷之規定,修正第一 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駕駛甲類大客車之經歷 資格,應具備受僱於公 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 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 以上實際經歷。
- 表板與擋風玻璃最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交 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建

- 運業或其他駕 駛大客車等一 年以上實際經 歷。
- 2. 經公路主管機關 專業訓練合格。
- 三、派任駕駛員前,應持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 報登記審核合格之 登記書,向公路主管 機關申請遊覽車客 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如附表九);派任 駕駛員時應再確認 其持有合格之遊覽 車客運業駕駛人登 記證。行車時,並應 將遊覽車客運業駕 駛人登記證置於車 內儀表板右側明顯 處;其照片、姓名應 面向乘客,不得以他 物遮蓋之。
- 四、駕駛員穿著應整齊 清潔。
- 五、派任或使用車輛應 符合道路行車條 件,並不得行駛主管 機關公告禁止或設 立禁制標誌之路段。
- 六、 應設置平時管理資 料及自主檢查表,平 時自行確實檢查,並 提供詳實資料配合 公路主管機關定期 安全考核或評鑑,自 主檢查表格式,由交 通部定之。

- 間明顯處之固定插 座上;其照片、姓 名應面向乘客,不 得以他物遮蓋之。
- 四、駕駛員應穿著整齊 清潔之制服。
- 五、派任或使用車輛應 符合道路行車係 件, 並不得行駛主 管機關公告禁止或 設立禁制標誌之路 段。
- 六、 應設置平時管理資 平時自行確實檢 查,並提供詳實資 料配合公路主管機 關定期安全考核或 評鑑,自主檢查表 格式,由交通部定 之。
- 七、出廠逾十年之遊覽 汽車修理業出具之 四個月內保養紀錄 表影本。

車齡逾十二年車輛, 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六、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 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 十公里。

- 立遊覽車駕駛員專業訓 練養成機制,第一項第 二款第一目增訂具備受 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 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並 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 練合格者,亦得受僱駕 駛甲類大客車;另併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增訂經公路主管機關專 業訓練合格後可駕駛乙 類大客車。
- 料及自主檢查表,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 專辦交通車遊覽車駕駛 資格條件,第三款附表 九增列「遊覽車客運業 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 證 | 之種類,各類型登 記證登記項目併修正刪 除受僱公司之欄位,第 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車應隨車攜帶合法五、為符實務實際情形及避 生徒具法令規定質疑, 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刪除 強制遊覽車從業駕駛員 應穿著制服之規定。
  - 第三十九之一已明文出 廠逾十年營業大客車於 每年實施三次定期檢驗 時,應檢附四個月內保 養紀錄表(卡),應無 需於本規則再重複要求 該等遊覽車需隨車攜帶 保養紀錄表影本,爰刪 除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七、考量車齡並非影響車輛 使用安全唯一因素,經 檢驗合格車輛應為安全 合格車輛,而以車齡管 制車輛使用已衍生業者 不願購置安全設備較佳 車輛之負面影響,遊覽

		車行駛高速公路之速限
		應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及其子法管理規
		範。且目前各級公、道
		路主管機關針對大客車
		禁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
		意之路段皆已另行公
		布,應無另為特別限制
		必要,爰修正刪除第二
		項有關車齡逾十二年車
		輛之特別管制。
第八十九條 遊鹽由計時句	第八十九條 遊覽車計時包	
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項「左列」修正為「下
一、計時包車費以每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鐘為計費單位。	, , , , ,	二、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
二、計時包車至少以二小	, ,	二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時為起碼時數,超過		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二小時者,按每三十		
分鐘遞進計算。	分鐘遞進計算。	
三、計時包車使用時間,	三、計時包車使用時間,	
應自車輛開始供用時	' ' '	
起至用畢時止。	起至用畢時止。	
遊覽車計時包車費費	遊覽車計時包車費費	
率,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之。	核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計程車牌	第九十一條之二 計程車牌	一、配合本法删除省公路主
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	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	管機關及計程車客運業
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	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	申請核准籌備之公路主
放。	放。	管機關,修正第二項訂
前項發放基準,由中	前項發放標準,由省	定計程車牌照發放標準
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		之公路主管機關。
依轄區內之運輸需求訂定		
並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告之,調整時亦同。	「標準」修正為「基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準」。
第九十二條 具備下列各款	第九十二條 具備下列各款	
資格且無第九十三條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情事者為優良駕駛,得申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就其中年滿六十歲者,
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		
明四八經宮司任平各 <del>建</del> 業:	· 明四八经宫可任平谷廷 紫:	る ジャ ガ
<sup>未 ·</sup>   一、年齡三十歲以上,六	~	之但書格式,修正為「;
		之但言俗式,修止為 , 其 ;第二款後段係就前
十五歲以下者 <u>;其</u> 年		· = ·
滿六十歲者,應每年		段「連續持有」規定,
至公立醫院作體格檢	_,	可能出現是否符合之適
查一次,合格者應檢	查一次,合格者應檢	用爭議情形,為擬制補

- 具體格表,於屆滿一 個月前向當地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 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 業駕駛執照。
- 二、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 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證六年以上者;其 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十二條規定補辦查驗 或換發新證者,視同 連續持有,但中斷時 間應予扣除。
- 三、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 車客運業者。
- 四、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 執照者,必須換領小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其駕駛年資得予併 計,並保留其資格。 計程車駕駛人具下列

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受前 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二款前 段規定之限制:

- 一、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 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 六款所定資格條件, 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 主管機關核定獎勵有 <u>案</u>。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 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 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 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 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 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 户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 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 備。

- 具體格表,於屆滿一 個月前向當地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 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 業駕駛執照。
- 二、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 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 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十二條規定補辦查驗 或換發新證者,視同 連續持有,惟中斷時 間應予扣除。
- 三、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 車客運業者。
- 四、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 執照者,必須換領小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其駕駛年資得予併 計,並保留其資格。

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 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款 所定資格條件,經中央或 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獎勵有案者或領有殘障手 册之計程車駕駛人,得不 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 限制。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 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 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 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 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 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 户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 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 備。

- 充規定,亦與例外規定 有别, 爰比照第一款修 正,惟後段之「惟中斷 時間應予扣除 」乙節, 則屬後段之例外規定, 配合但書用語,將「惟 字修正為「但」。
- 記證六年以上者。但二、為貫徹照顧身心障礙之 計程車駕駛人之立法意 旨或避免日後適用上之 爭議,並配合現行身心 障礙權益保障法之規 定,修正第二項之敘述 方式及文字。

- 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 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規定,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
  -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 公共危险,或刑法第 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 三十五條各罪之一,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
  -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 確定,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
  - (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完畢,或受無期徒 刑或有期徒刑一部 之執行而經赦免 後,未滿五年。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尚未執行, 或行刑權時效消滅 後未滿五年。
  -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 四、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 十一條第三項、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 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 五、最近五年內曾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 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六、最近三年內曾由計程 車乘客提出申訴檢 舉,並經公路監理或 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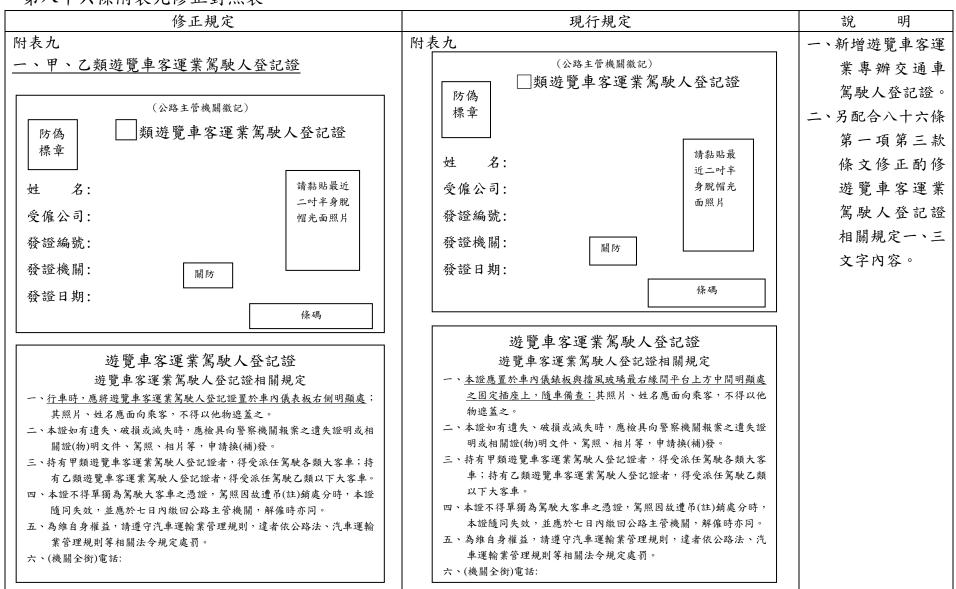
-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第一款所列情事,係配 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 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 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 搶奪、強盜、恐嚇取 財、擄人勒贖或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二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 二十九條、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懲治走私條 例或毒品危害防制係 例之罪, 經判決罪刑 確定者,或曾依檢肅 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 付感訓確定者。
  -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 公共危险,或刑法第 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 三十五條各罪之一,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者。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其他三、本條序文已有「者」字, 刑事案件之罪(不包 括違反舊票據法者) 經判決確定,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完畢,或受無期徒 刑或有期徒刑一部 之執行而經赦免 後,未滿五年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尚未執行, 或行刑權時效消滅 後未滿五年者。
  -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 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 十一條第三項、第六

- 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情事, 為期二者一致且免去未 來配合其修正困擾,修 正本款為「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 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
- 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二、依本條序文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因此第 三款之適用無須特別規 定係「前二款以外其他 刑事案件之罪,,另其中 (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 者)乙節,鑑於票據法 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完全刪除支票刑罰規 定迄今,已近二十七 年,已無本款各目適用 之可能, 無再特別規定 排除之必要,爰一併刪 除。
  - 爰刪除其下各款或各目 之「者」字。

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 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者。 五、最近五年內曾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 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者。 六、最近三年內曾由計程 車乘客提出申訴檢 舉,並經公路監理或 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者。 第一百零二條 小客車租賃 第一百零二條 小客車租賃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一項 業之租車費率、代僱駕駛 業之租車費率、代僱駕駛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中央公 人資費及小貨車租賃業之 人資費及小貨車租賃業之路主管機關。 租車費率,由業者公會擬 租車費率,由業者公會擬 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 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核定,調整及變更時亦 關核定,調整及變更時亦 同。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 車租賃業租車費用之實 車租賃業租車費用之實 施,不得高於前項核定之 施,不得高於前項核定之 費率。 費率。 第一百零三條 小客車租賃第一百零三條 小客車租賃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一項 業及小貨車租賃業之汽車 業及小貨車租賃業之汽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中央公 出租單及出租紀錄簿格式 出租單及出租紀錄簿格式路主管機關。 由業者公會擬訂,報請中 由業者公會擬訂,報請該 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調 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調 整及變更時亦同。 整及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十一條 貨物依其性第一百十一條 貨物依其性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一項 質、價值、重量體積、用 質、價值、重量體積、用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中央公 途及運輸情形等,須加成 途及運輸情形等,須加成路主管機關。 或減成收費者,由各類汽 或減成收費者,由各類汽 車貨運業公會參照汽車 車貨運業公會參照汽車 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 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 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 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定。 定。 第一百十四條 零擔貨物運第一百十四條 零擔貨物運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第二項 抵目的地,受貨人接獲貨 抵目的地,受貨人接獲貨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中央公 運業者提貨通知後,如逾 運業者提貨通知後,如逾路主管機關。 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者, 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者, 貨運業者得收貨物保管 貨運業者得收貨物保管 費。

貨物保管費以二十四	貨物保管費以二十四
小時為計算單位,自通知	小時為計算單位,自通知
提貨逾二十四小時起算,	提貨逾二十四小時起算,
不足二十四小時按二十四	不足二十四小時按二十四
小時計,其費率由 <u>中央</u> 公	小時計,其費率由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省(市)公一、本條刪除。
	路主管機關得依其管轄特二、刪除本條以避免違反再
	殊情形擬訂汽車客貨運營 授權禁止原則。
	運實施細則,報請交通部
	核備後發布之。但各省
	_(市) 具一致之特性,有
	統一擬訂必要時,由交通
	部定之。

## 第八十六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and the second second	
二、遊覽車客這	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	登記證
	(公路主管機關徽記)	
防偽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	<b>自</b>
標章	· · · · · · · · · · · · · · · · · · ·	为
   姓 名:		請黏貼最近
一姓 石.		二吋半身脫
受僱公司:		帽光面照片
· 發證編號:		
贺祖姗姗.		
發證機關:		
プケンジ ロ リロ	關防	
發證日期:		
		條碼
		15K - 14A
<b>游</b> 臨 由	京黑光声勋六冯韦加斯	1 改 - 1 - 28
	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	
1	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	
l -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	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
	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	
"" (''')	牛、駕照、相片等,申請換(補)發。	
	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 通車之大客車。	八付文派仕馬歇遊筧里
	<del>迎年之八谷平。</del> 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駕照因故遭	· 吊(註)銷處分時, 木證
	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解	
	,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違	.,
	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THE ATOM TO THE TIME
六、(機關全衡)電話		